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7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茂良	唐燕	
电话	02865317138	02865317117	
传真	02865317117	02865317117	
电子信箱	zxfz752@163.com	zxfz75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175,527.56	217,554,371.78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3,352.22	138,446,150.07	-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97,614.20	9,753,509.92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15,637.30	23,421,912.03	-5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5249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5249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9.63%	-18.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0,486,354.45	1,354,405,152.3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146,121.10	763,262,768.88	1.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67,34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藏光金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0,00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24,238,182		质押 7,500,000
叶叶	境内自然人	0.81%	2,149,000		
庄云杰	境内自然人	0.43%	1,126,233		
吴有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066,601		
高翔明	境内自然人	0.27%	713,431		
贺松	境内自然人	0.26%	680,734		
成都新少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647,800		
郭晓敏	境内自然人	0.22%	575,193		
梁德林	境内自然人	0.21%	55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竞争格局复杂多变也给啤酒业带来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啤酒销量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18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3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啤酒业务的质量管理、技术改造、营销工作,充分发挥“拉萨啤酒”的独特品牌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展啤酒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扩大在西藏地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地防范企业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坚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推动公司资产整合,进一步理顺公司下属的多年无业务运营的子公司,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运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清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向清、独立董事沈利、独立董事潘祥生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二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潘祥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迪迪、独立董事潘祥生、董事梁晓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王迪迪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迪迪、独立董事潘祥生、董事梁晓刚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王迪迪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潘祥生、独立董事沈利、董事梁晓刚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提名委员会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沈利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向清)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向清)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郑翔翀		
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	028-68539800		
电子信箱	dh_dm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780,673.33	221,049,230.80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8,407.74	2,470,053.88	-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1,622.84	-2,431,785.93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590.95	-5,044,331.11	-8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73%	下降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4,254,934.41	905,953,713.39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9,844,875.82	667,322,282.22	-2.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9,01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8%	108,280,659	56,603,773	质押 92,13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58,722		
谢惠明	境内自然人	0.71%	1,995,464		
陶海达	境内自然人	0.58%	1,613,42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40,000		
罗秋金	境内自然人	0.43%	1,191,302		
华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1,143,270		
中广核投资有限公司-中广核第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1,141,129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35%	967,000		
任秀琴	境内自然人	0.34%	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7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日期: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八届十七次、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议案3:关于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八届十七次、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持有中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律师、保荐人等。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或异地股东应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1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18号(黄浦区江苏路)中茵股份有限公司B1层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电话:0714-6350660  
联系手机:0714-6353158  
联系人:曹惠彬  
3.拟出席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14年8月19日下午17:00前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广八路18号)黄托托路)兰博基尼酒店B1层)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

特此公告。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有关财务及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新建锦州天桥铝业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铝业金属”)2号铝锭建设项目建设、天桥铝业金属二期(二期)和天桥铝业金属三期项目(二期)。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本公司)锦州天桥铝业金属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协议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1.本公司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及其子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实施2号铝锭建设项目建设、二期、三期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3.安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持续性督导工作,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2.5.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开户行应当按照与本公司专户有关的情况及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2.7.安信证券有权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的情况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2.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本公司以主动或经安信证券的要求下自行冻结该专户并销户,安信证券有权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冻结该专户并销户,同时有权将专户划归安信证券。  
2.9.安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10.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和安信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应市场的变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780,673.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8,407.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9:00在本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占通先生主持,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9:00在本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占通先生主持,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0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智控股	股票代码	0006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波		
电话	0571-89300698		
传真	0571-89300130		
电子信箱	hx_bong@holy.cn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9,454,265.42	1,006,700,712.33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8,271.52	8,728,954.70	-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458.31	7,317,220.06	-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39,201.49	-115,480,789.77	2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8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8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2.39%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8,653,124.43	1,954,919,035.41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982,564.20	370,552,345.31	1.4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3,80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业集团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2%	114,690,754		
蓝小杰	境内自然人	0.84%	4,074,105		
胡明杰	境内自然人	0.52%	2,554,356		
倪佳楠	境内自然人	0.50%	2,414,812		
周仕杰	境内自然人	0.42%	2,061,800		
张春	境内自然人	0.41%	1,998,320		
于桂妹	境内自然人	0.40%	1,931,100		
“东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702,249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34%	1,654,500		
宋虹	境内自然人	0.29%	1,41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仕杰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14,212股;李萍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54,500股。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委托商业银行银行进行风险控制理财产品。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购买理财产品。  
六、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七、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并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购买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八、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行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九、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账户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有效防范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十、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8亿元,其中16.5亿元到期赎回,1.5亿元用于2015年4月到期。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控制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履行披露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且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公司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